

证券代码：871630

证券简称：诺必隆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-存货〉等 38 项 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文件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政府补助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，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